

## 大毒枭陈炳锡二审维持死刑

# “世界最大冰毒犯罪团伙案”终结

新华社广州11月11日电(记者孔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0日对陈炳锡犯罪团伙毒品犯罪一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陈炳锡制造、贩卖、运输冰毒12.36吨、参与贩卖海洛因108.85千克,运输海洛因100多千克,维持死刑判决;陈炳锡的同伙庄永生、庄汉卿被判缓刑。这个被称作“世界最大冰毒犯罪团伙案”的大案宣告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11月,公安机关在陈炳锡等人租用的某仓库内查获准备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

胺(冰毒)11080千克。由此,一个以陈炳锡、刘招华(另案处理)为首的毒品犯罪大案被揭开。陈炳锡及其妻子陈宝玉在得知犯罪事实败露后,为躲避法律制裁,于同年11月从广西非法越境,潜逃至泰国。后分别化名“林锦贤”和“陈玉”,并使用伪造的中国护照。2003年11月,陈炳锡、陈宝玉在泰国被抓获并引渡回国。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炳锡伙同同案人刘招华等人大量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甲基

苯丙胺(冰毒),伙同同案人张启生、庄永生、庄汉卿等人大量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其行为已构成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且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数量巨大,应予严惩;并认定陈炳锡在共同犯罪中是主犯,应对其全部犯罪负责。广州中院于2006年12月对陈炳锡等9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处陈炳锡死刑,判处庄永生、庄汉卿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陈宝玉有期徒刑11年零6个月。

陈炳锡、庄永生、庄汉卿、陈宝玉等6人不服,当庭表示上诉。广东高院于2008年4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广东高院审理后认为,陈炳锡等人犯罪事实清楚,一审判量刑刑适当。经广东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死刑复核的有关规定,对陈炳锡的死刑裁定将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项城

## 警察24小时在市民身边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现在街头、社区随处可见到警察的身影,我们感觉更安全了!”11月11日,家住项城市莲花苑小区的徐先生说。据了解,项城市公安局为了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于9日启动了城区网格化巡逻防控模式。今后,项城城区将有警察和保安24小时不间断巡逻。

据介绍,冬季是社会治安犯罪高发期,尤其是盗窃、抢劫这一类案件尤为突出。为了确保群众的安全,项城市公安局组织120名干警和30名保安人员,把机动巡逻和徒步巡逻结合起来,对城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提高群众见警率,让群众感到警察随时在身边。

## “低价卖宝”设套 露馅欲逃行凶

诈骗罪转化成抢劫罪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骗人钱财露馅后,竟殴打要回钱财的受害人。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并分别处以罚金5000元。

李某是商水县张庄乡农民。去年10月15日,李某伙同李某某、张某(另案处理),用内含打火石的香烟欺骗胡吉镇农妇陈某,说此“闪光香烟”是宝物,因家里急需用钱愿低价出让,骗得陈某5200元现金。李某拿到现金后,撒腿就跑。感觉受骗的陈某夫忙去追赶。追赶过程中,李某某和李某用扳手殴打陈某某夫妇,但终被众人擒获。

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李某某伙同他人诈骗公民财物,数额较大,且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了暴力,其行为已由诈骗罪转化为抢劫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线索提供 袁伟 魏振奎 袁茂

## 女婿酒后持刀行凶 岳母防卫过当获刑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女婿酒后持刀到岳母家中闹事伤人,岳母用木棍将女婿打倒后又连打数棍,致女婿死亡。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0年。

2008年2月6日,刘花(化名)跑回娘家,哭诉女婿李某酒后因琐事殴打自己。不一会儿,女婿李某手持菜刀找上门来。刘花的弟弟刘昆(化名)与李某说理,被李某砍伤。岳母张某拿起一根木棍将李某打倒,并随即报警。在公安民警到来之前,李某欲站起来,李某又连打李某数下,直到李某再也站不起来。后李某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李某伤害他人的过程中,实施防卫本属正当的合法行为,但张某在将李某打倒并报警后,又对李某进行连续击打,造成李某死亡,其行为已超出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李某案发后主动报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胡晓瑜 张华

## 深圳边防查获特大涉嫌走私香烟案

11月9日,深圳边防官兵在清点查获的涉嫌走私香烟。

当日,深圳市公安局边防支队田边防工作站联合深圳市打私办,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路段截获一辆可疑货车,当场从车内查获涉嫌走私的“中华”“红塔山”“红双喜”等国内品牌香烟609箱,涉案金额约300多万元人民币。

新华社发



## 交通安全整治 “进入”乡村道路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禁止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拒绝乘坐交通安全隐患车辆”……昨日上午,在通往市区的各个主要交通路口,宣传禁止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标语格外醒目。据悉,从昨日起至12月31日,我市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将联合在农村地区集中进行交通安全整治,对违法载3人以上的农用车,逢车必查。

线索提供 许素云 周国芮



近日,在西华县黄桥乡公路上,一位70多岁的老人因神志不清到处乱跑。黄桥乡派出所民警发现后,将老人安置到派出所。经多方打听,得知老人是逍遥镇人,在去西华县城的亲戚家途中走失。打听到老人的地址后,派出所民警将老人送回了家。民警提醒:对于患老年痴呆或神志不清的老人,家人最好不要让他们单独外出,以免发生意外。

童宝川 摄

## 父母之命 相识3天即办证 感情不合 未行婚礼先离婚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郸城县汲冢镇黄祥(化名)与邻村赵丽(化名)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识3天就办理了结婚证,谁知黄祥在举行婚礼前突然失踪。10月24日,赵丽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获准离婚。

赵丽今年24岁,黄祥26岁。2008年2月份,经媒妁之言,双方父母为两人定下婚事。二人相识3天后即到县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双方家庭商定今年国庆节举行婚礼。随后黄、赵两人分别外出打工,只是偶尔通过电话联系,商讨一下婚礼事宜。临近举

行婚礼时,黄祥却突然在外地将手机停机并离开了原打工厂家,至今仍无音讯。

法院认为,赵丽、黄祥虽然办理了结婚证,但双方无感情基础,未同居,未举行结婚仪式,且黄祥婚前失踪,遂判赵丽与黄祥取消婚约,准予离婚。

## 大义灭亲的派出所长为啥不回避?

□萧锐 韩东雨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派出所所长老布拉罗,在其当民警的10年时间里,亲手抓获了包括其亲兄弟、堂兄弟在内的48名违法犯罪的亲戚,其中有2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劳动教养,其余的也都依法追究了法律责任(11月10日《成都商报》)。

我们无从获知老布拉罗面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亲戚时,有着怎样的心态,但笔者认为,在一个奉行法治的社会中,这种“大义灭亲”的情况原本是可以避免的。

首先,这种铁面无私的办案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侦查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而在这份大义灭亲的事迹材料中,那些被作为典型事例予以列举的亲手将弟弟、堂兄绳之以法的案例,几乎都属于侦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法定范畴。

同时,回避制度的规定与严格执行,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是“让执法者好

做人”的一种制度关爱。那些被“铁面无私”的派出所长亲手抓捕的亲人,除了如报道中所说的被严格依法办事之外,还可能面对两种被“特殊对待”的疑问:或者被“重罪轻处理”,或者为了凸显执法者的“铁面无私”而刻意从重处罚,而这两种可能性很大的处理方式都是有违法治原则的。

作为法律的执行者,首先应当遵循包括回避在内的所有法律规定,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谈执法的严明与否,谈公平与正义的实现。

法制时评